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81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有關根據按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設施及／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而言，署方去年有沒有接獲關於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況的投訴，或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項目違反相關的地契要求規定？請分別提供相關個案數字、投訴內容、查明違規狀況及署方曾作出的跟進行動；若曾進行檢控，請提供相關詳情；
2. 過去兩年，署方有沒有接獲私人發展項目要求將向公眾提供的設施及／或休憩空間交回政府管理的要求？若有，請提供相關個案詳情、署方的跟進行動和進度。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35）

答覆：

1. 2016年，地政總署接獲27宗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和管理公共設施及公眾休憩空間的投訴。該等個案所關注事項包括阻塞通道、不適當使用設施或休憩空間，以及其他管理和保養問題，例如設施損壞、樹木過度生長等。此外，在進行相關處所的年度視察時，地政總署發現1宗違契個案，已向業權人發出勸諭信，要求糾正違契情況，並會繼續監察情況。地政總署亦已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：通過實地視察、向業權人及／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、發出警告信／勸諭信，以及進行跟進視察或調查等，確保違契情況得以糾正。

地契是承租人與地政總署(以地主身分)之間的私人合約。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採取執管行動時，並不會涉及檢控。

2. 地政總署在過去2年，沒有接獲把契約規定須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予公眾使用的設施及／或休憩空間，交回政府管理的要求。

- 完 -